

新北市立中正國中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(111/02/17 校務會議通過)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師聘約第八條定之。

第二條：凡本校專任以上（含代課）之教師，無論擔任科目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。

第三條：導師遴選須以法、理為基礎，再兼之以情。遴選方式必須完全做到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制度化，合乎公平正義原則，沒有特權亦不徇私。

第四條：由校長核示成立導師輪替遴聘委員會。

- 1.成立「導師輪替遴聘委員會」負責導師輪替辦法修訂、導師順位排序及免任資格審核等。
- 2.本委員會成員由學務、教務、輔導、總務處主任、訓育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兩名組成(共 11 人)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3.學務處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公布導師輪替順位名單。
- 4.免任導師申請應於輪替順位名單公布後 10 日內向學務處提出書面資料申請。

第五條：本校教師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得免任導師一年。

- 1.當年度擔任主任、正（副）組長。
- 2.當年度擔任承辦教育局專案負責人(如：生科旗艦計畫執行人、職探中心組長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、閱讀推動教師、國教輔導團團員等)。
- 3.當年度擔任教師會理事長者。
- 4.當年度擔任各處室協助行政者。
- 5.當年度擔任校內重點社團（管樂團、舞蹈社、童軍團團長、直笛團、男子籃球校隊、女子籃球校隊、田徑校隊、擊劍隊、科學遊戲社等）指導教師。

第六條：導師聘任優先序為

- 1.第一序位，自願擔任導師者。
當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超過該年度導師需求人數時，抽籤定。
- 2.第二序位，新進教師、前年度因故卸下導師職務、留職停薪復職教師者。
依序比較先後順序為(1)依在本校年資，資淺者優先。(2)依年齡大小，較年輕者優先。(3)抽籤決定。
- 3.第三序位，前年度擔任專任教師者。
依序比較先後順序為(1)依連續擔任專任教師年數，較多者優先。(2)依學校排定代導師天數，較少者優先。(3)依在本校年資，資淺者優先。(4)依年齡大小，較年輕者優先。(5)抽籤決定。
- 4.第四序位，前年度擔任行政(主任、正副組長、協行)、重點社團指導教師。
依序比較先後順序為(1)依優先序為重點社團指導教師、協行、副組長、組長、主任。(2)依在本校年資，資淺者優先。(3)依年齡大小，較年輕者優先。(4)抽籤決定。
- 5.第五序位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懷有身孕者，以致自行提出身體不堪負荷導師職務，並經本校導師輪替遴聘委員會之評估，認為暫不宜擔任導師職務，並附區域醫院甲、乙類教學醫院或精神專科教學醫院三個月內證明者。
依序比較先後順序為(1)依連續擔任專任教師年數，較多者優先。(2)依學校排定代導師天數，較少者優先。(3)依在本校年資，資淺者優先。(4)依年齡大小，較年輕者優先。(5)抽籤決定。
- 6.第六序位，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
 - (1)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。
 - (2)擔任主任、正（副）組長二年以上（含二年），不再續任者。
 - (3)經協調同意，連續擔任二年救援導師任務直至畢業者。
 - (4)擔任導師、主任、正（副）組長合併連續滿三年者依序比較先後順序為(1)依連續擔任行政或導師年資，較少者優先。(2)依在本校年資，資淺者優先。(3)依年齡大小，較年輕者優先。(4)抽籤決定。

第七條：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經校長同意後，按優先排序作業，當年得免除導師職務。

- 1.協助重大校務工作者。

2.夫妻同校擔任導師者得免任同一年級導師。

第八條：導師以帶至畢業，一任三年為原則。

第九條：導師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當學年度，應排導師職務而未輪到者，於原因消失後，優先擔任新學年度導師職務。
- (二) 每年下學期五月下旬由訓育組發放調查表，調查七、八導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順位。
- (三) 調查表回收後，所需導師名額，則依本辦法規定，依序聘任，不得拒絕。

第十條：導師如遇產前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來文加註課務排代之公（差）假兩天以上病假（有醫院證明）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，則由學務處安排代導師，按以下原則辦理，並呈校長批示後執行。

- (一) 原則上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如情況特殊（例：該班專任教師都是導師身份），則由學務處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。
- (二) 如經代理人同意，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。導師無法自己覓得代理人時，由學務處從該班之專任教師依以下順序安排，被安排擔任之同仁不得拒絕。於學期初由承辦人邀集領域召集人公開抽籤決定排序順位，並得參酌該學年度之代理導師天數。
- (三) 擔任代理導師執行夜間勤務者，得核予每晚抵半日代導天數登記。

第十一條：導師工作績效表現得由學務處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。表現優異之導師另於相關活動中提報表揚獎勵。

第十二條：教師對於導師之任免如有權益受損時，可於公告日期後五日內向導師輪替遴聘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委員會收到申訴案後盡速將申訴結果、審議理由以書面回覆申訴教師。

第十三條：導師因個人特殊因素學期中申請免兼任導師或不適任導師，經導師輪替遴聘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准免兼任導師後，繼任導師遴聘順序為：

第一序位：該班任課正式專任教師有意願者。

第二序位：該學年度正式專任教師有意願者。

第三序位：該學年度專任教師有意願者。

第四序位：該學年度正式專任教師，導師輪替順位排序優先者。

第十四條：導師因輪替辦法排序，應當導師而以健康因素不堪勝任等理由，得用一次，若再無法配合校務擔任導師職務，得由單位主管提送考核會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